

辽宁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对照表）

辽宁省律师协会章程	辽宁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建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律师行业管理，依法保障律师的合法权益，规范律师行业管理和律师执业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本省的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完善律师行业管理，依法保障律师的合法权益，规范律师协会管理和律师执业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本省的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辽宁省律师协会是由全省律师、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全省律师的自律组织，依法对本会会员实施行业管理。	第二条 辽宁省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由全省律师、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全省律师的自律组织，依法对本会会员实施行业管理。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团结带领会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	第三条 本会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团结带领会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增强政治意识、

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职责使命，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忠于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职责使命，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忠于宪法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接受辽宁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依法开展工作，并接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指导。本会对本省各地方律师协会进行工作指导。 第五条 本会设立党的组织，接受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律师行业委员会的领导，组织开展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政治领导核心作用，保证党对律师工作的绝对领导。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接受中国共产党辽宁律师行业委员会的领导，组织开展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本会接受辽宁省司法厅的监督和指导。 本会接受辽宁省民政厅的登记管理。 本会接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的指导。 本会对本省各地方律师协会进行指导。
	第五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和秘书长。
第六条 本会中文名称：辽宁省律师协会，简称：辽宁律协；英文名称：LiaoningLawyerAssociation，缩写：LLA。 本会地址：沈阳市崇山东路19号11门。	第六条 本会中文名称：辽宁省律师协会，简称：辽宁律协；英文名称：LiaoningLawyersAssociation，缩写：LNLA。 本会住所设在沈阳市。
第二章 职责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本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障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二）制定并负责律师执业规范和奖惩规则的监督实施； （三）组织开展律师职业道	第七条 本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 （二）加强律师行业管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三）保障会员依法执业，

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 （四）制定律师继续教育规划大纲，开展律师业务培训； （五）进行会员登记，负责会员日常管理； （六）调查处理对会员的投诉和举报，受理律师申诉； （七）对律师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八）调处会员在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九）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提高会员的执业水准； （十）组织会员开展对外交流，扩大行业对外影响，开展行业发展战略研究； （十一）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十二）拓展律师服务领域，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四）开展律师业务研讨、培训和继续教育，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开展对外交流，提高律师整体执业水准和社会形象； （五）制定律师行业的发展规划、方针，制定及完善律师执业规范、准则和律师行业管理制度，推进律师行业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组织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对律师的执业活动、品行进行考核； （七）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开展执业前培训，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八）制定并监督实施会员奖励与处分办法，负责处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奖惩，调处会
---	---

为律师参政议政、参与社会治理提供支持； （十三）参与立法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法治建设及律师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十四）沟通、协调与相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关系，为律师依法执业创造良好环境； （十五）宣传律师工作，开展律师文化建设活动，提升行业影响力； （十六）为会员提供福利和其他保障； （十七）指导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十八）辽宁省司法厅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委托行使的其他职责； （十九）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员在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会员的申诉； （九）培养青年律师和高端律师人才，提高法律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十）宣传律师工作，出版律师刊物； （十一）建立并完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制度，组织实施律师执业保险工作； （十二）组织会员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福利事业及文体活动； （十三）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指引； （十四）收取、使用、管理会费； （十五）承接行政机关授权或者委托的工作职能并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十六）指导全省各市律师
--	--

	协会工作，办理辽宁省司法厅、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其他单位依法委托的事项； （十七）协调本会或者会员与相关国家机关的关系，就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会员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凡在本省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均为本会的个人会员，在本省依法核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各地方律师协会为本会的团体会员。 个人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应当履行党员义务，享有党员权利，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符合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团体会员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	第八条 本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凡在本省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均为本会的个人会员，在本省依法核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各地方律师协会为本会的团体会员。 个人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应当履行党员义务，享有党员权利，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符合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团体会员应当根据中

动，加强党的建设。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省律师执业机构实习，领取实习证的人员，接受本会管理。	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省律师执业机构实习，领取实习证的人员，接受本会管理。
第九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 （一）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二）享有合法执业保障权； （三）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 （四）享受本会提供的福利和其他保障； （五）使用本会的图书、资料、网络、信息、设施等； （六）通过本会提出立法、司法、执法的意见和建议，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七）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	第九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 （一）享有本会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被处以中止会员权利处分，并正在执行期间的除外； （二）享有依法执业保障权； （三）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和培训； （四）参加本会组织的专业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 （五）享有本会提供的福利和救助的权利； （六）使用本会的图书、资料、网络和信息资源；

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并提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的意见和建议； （八）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律师协会规定的相关权利。
第十条 个人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接受本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行业规范和准则； （四）履行培训义务；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六）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 （七）律师协会规定的法律援助义务； （八）自觉维护律师职业声	第十条 个人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三）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 （四）接受本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五）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履行本会规定的法律援助义务； （六）自觉维护律师职业声誉，维护会员间的团结； （七）按规定交纳会费；

誉，维护会员间的团结；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和培训计划；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律师协会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 团体会员享有本章程第九条第二至八项规定的权利。	第十一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 团体会员享有本章程第九条第二至九项规定的权利。
第十二条 团体会员的义务： （一）传达、学习和执行本会的各项决议； （二）教育律师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三）组织律师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四）制定、实施内部规章制度； （五）为律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提供必要条件； （六）组织或参加律师执业	第十二条 团体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 （二）传达、学习和执行本会的各项决议； （三）教育个人会员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四）接受本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五）组织个人会员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六）为个人会员行使权利、

责任保险； （七）按规定交纳和代收会费； （八）接受本会监督、指导，加强对实习律师的管理； （九）承担本章程第十条规定的义务。	履行义务提供必要条件； （七）维护个人会员执业的合法权益； （八）组织和参加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九）按规定交纳和代收会费； （十）制定、修改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 （十一）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进行实习指导和实习管理； （十二）对个人会员的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十三）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
	第十三条 会员应当遵守本章程和律师行业规范的规定，并应当以社会普遍遵循的道德要求和律师职业的基本精神履行职责，使之符合律师行业的整体利益，维护良好的职业形象。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应当在本会办理会员登记手续。 会员转所到异地执业，应当到新执业地律师协会办理会员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四条 律师执业证或者律师工作证已注销的，其个人会员资格自动终止；被吊销的，本会直接取消其会员资格。 个人会员在担任本会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和其他职务期间，会员资格终止的，其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动终止，其担任的本会其他职务自动解除。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已注销的，其团体会员资格自动终止；被吊销执业许可证书的，本会直接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律师代表大会	第四章 律师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辽宁省律师代表大会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律师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 经三分之一以上律师代表书面提议，或经理事会决定，可以召开临时律师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律师代表大会即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律师代表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 必要时，经三分之一以上律师代表书面提议，或监事会提议，

	或经理事会决定，可以召开临时律师代表大会。 律师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第十六条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是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具有良好职业操守、五年内未因执业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本省执业律师。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会根据各地律师、律师机构实际规模和发展状况等情形在代表大会召开前确定并由省、市律师行业党委提名推荐产生。 根据需要，律师代表大会邀请有关人士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大会表决权。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与代表大会相同，每届任期四年，可	第十七条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由个人会员组成，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 代表由各市律师协会从个人会员中推选或者选举产生。 根据需要，本会可以邀请有关人士作为特邀代表参加律师代表大会。特邀代表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代表在任期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暂停执行代表职务。在任

以连选连任。	期内暂停执行代表职务的，其基于任职资格而担任的本会其他职务一并暂停。
	第十八条 律师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律师代表。律师代表大会临时会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律师代表大会会议应为现场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举行预备会议，决定本次大会的主席团，通过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 律师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应当召开现场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五条 律师代表大会换届之前应当举行预备会议，决定大会的主席团，通过会议的议程和其他事项。 大会主席团成员从律师代表	第二十条 主席团是律师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临时权力机构。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提出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监事会

和特邀代表中产生。 主席团是律师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临时权力机构。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提出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监事会监事、副主席、主席候选人选。	监事、副监事长、监事长候选人选。 大会主席团成员从下列人员中产生： （一）司法行政部门代表； （二）律师行业党委代表； （三）本会会长、副会长； （四）本会监事长、副监事长； （五）本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六）律师代表。
第十八条 律师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会费收缴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行业规则； （二）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审议通过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律师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修改本会章程，监督本会章程的实施； （二）制定、修改本会会费收缴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行业规则； （三）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的 工作报告； （五）选举、罢免本会理事、 监事； （六）审议会费收支情况报 告； （七）审议大会主席团提出 的其他事项； （八）审议律师代表提出的 议案和建议； （九）审议法律、法规、规 章和行业规范规定的由律师代表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审议通过理事会的工 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监事会的工 作报告； （六）审议会费收支情况报 告； （七）选举理事、监事，罢 免本会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监 事长、副监事长、监事； （八）审议律师代表提出的 议案和建议； （九）变更或者撤销理事会、 监事会不当的决议； （十）审议大会主席团提出 的其他事项； （十一）审议理事会、监事 会提出的相关事项； （十二）决定终止事宜；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和 本会章程规定的由律师代表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二十二条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律师代表大会会议，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律师代表大会上行使审议权、表决权、提案权、提议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通过多种形式联系会员、反映会员呼声，维护会员权益； （三）对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四）闭会期间对本会工作提出书面意见、建议，按规定程序提出提案；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律师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对理事会、监事会的组成人员提出罢免案，主席团应当提请律师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代表行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律师代表大会

权,每一名代表享有一票表决权。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出席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律师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章程,须经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代表行使表决权, 每一名代表享有一票表决权。 律师代表大会作出的决定和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代表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章程的修改, 必须经出席会议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占全体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十名以上的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联名, 或一市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联名, 可以向律师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第二十六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对代表的提案、建议和意见进行收集和审查, 并在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领导下, 统一安排办理。
	第二十七条 在律师代表大会召开期间, 秘书处向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提案, 由大会主席团

	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列入大会议程且需要表决的提案，在交付会议表决前应当提交代表审议。
	第二十八条 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向本会提出的提案、建议和意见，经秘书处审查、会长办公会决定作为提案的，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办理意见，其办理意见应当书面告知提出提案的代表；对其他意见和建议，由本会秘书处负责办理，并以书面方式向提出意见、建议的代表反馈办理情况。
第五章 理事会与常务理事会	第五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及其下设机构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律师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任期四年。 理事由律师代表大会从执业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是律师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任期四年。

律师代表中选举产生。 理事会换届，新任理事不少于新当选理事的三分之一。	理事由律师代表大会从执业律师代表中选举产生。 理事会换届，新任理事不少于新当选理事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条 理事会的组成人员需在辽宁省执业满五年以上，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高的业务水平、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奉献精神、热心律师行业公益活动的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理事会职责： （一）召集律师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决定召开临时代表大会； （三）执行律师代表大会决议； （四）制定律师行业管理规则、职业道德准则、执业行为规范和有关规章制度等；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职权： （一）召集律师代表大会会议并报告工作； （二）决定召开临时律师代表大会； （三）执行律师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 （四）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行使律师代表大会职权；

(五) 选举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聘请名誉会长； (六) 罢免、增补或更换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 (七) 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八) 拟定会费收缴标准，审查会费收支情况，制定会费使用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九) 其他应由理事会行使的职责。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五) 制定本会管理规则、职业道德准则、执业行为规范和有关规章制度等； (六) 决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制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考核办法；对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年度工作进行评议； (七) 选举、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聘请名誉会长； (八) 罢免、增补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 (九) 批准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辞职； (十) 推选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的本省代表和理事候选人； (十一) 变更或者撤销常务理事会不当的决议； (十二) 听取会长、副会长年度述职报告，并就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议；
---	--

	（十三）审议理事会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审议经审计的年度会费收支情况报告； （十五）决定提前或者延期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会议； （十六）审议本会章程修改方案报律师代表大会表决； （十七）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提出修改章程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建议； （十八）其他应由理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 经会长办公会决定或者五分

	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应当举行理事会会议。会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五日内，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作出决定和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一半以上的理事通过。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
第二十一条 理事职务应当被罢免或自动终止其职务的情形： 一、应当被罢免职务的情形： （一）不执行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应当罢免职务的	第三十四条 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其职务： （一）不执行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的； （二）受到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三）受到中止会员权利以上行业处分的； （四）其他应当罢免职务的情形。

情形。 理事受到通报批评以上行业处分的，可以罢免其职务。 二、自动终止其职务的情形： （一）理事在任期内累计两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理事不再具有本省律师身份的。	第三十五条 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其职务： （一）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二）受到通报批评以上行业处分的； （三）因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受到信用惩戒的； （四）其他可以罢免职务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终止其职务： （一）在任期内累计两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不再具有本省律师身份的。
	第三十七条 理事在任期内丧失任职资格的，其基于任职资格而担任的本会其他职务一并终止。具体情况由理事会通报律师

	代表大会全体代表。
	第三十八条 本会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作为本会的内设机构。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的任期与律师代表大会的任期相同。在任期届满后、新一届委员会人选产生之前，上一届委员会继续履行委员会相关职责。 主任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规则由理事会制定。
	第二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为理事会的常设机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任期与理事会相同。	第三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任期与理事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职	第四十条 常务理事会职

责： （一）聘任秘书长，根据秘书长提名，聘任副秘书长，决定秘书处机构设置； （二）决定本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确定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三）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提议召开律师代表大会和理事会； （五）讨论决定本会年度工作总结及新一年工作要点； （六）研究决定本会重大开支和有关发展的重大问题； （七）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八）讨论决定理事会授权决定的其他事项。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举行一次	权： （一）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二）审议本会预算外一般性支出； （三）向理事会提请决策的建议； （四）聘用和解聘秘书长； （五）根据理事会授权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行使理事会职权； （六）变更或者撤销会长办公会不当决定； （七）决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人选；决定惩戒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 （八）讨论提出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 （九）讨论决定律师代表提案办理意见； （十）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名誉会长和顾问； （十一）审议通过业务指引；
---	--

会议。必要时经会长办公会决定，可以举行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其他应由理事会授权常务理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由会长指定或委托副会长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由会长指定或委托副会长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常务理事十人以上书面提出属于常务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议题，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予以审议。
	第四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可举行。常务理事会作出决定和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务理事通过。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常务理事在任期内无特殊原因连续三次或者累

	计五次不参加常务理事会会议，其常务理事身份自动丧失。
	第三节 会长、副会长
	第四十五条 本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会长由专职律师担任，会长是本会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本会。会长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会长、副会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四年。会长、副会长可连选连任，但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六条 会长、副会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执业十年以上，且在本省执业五年以上的，在本省律师界享有较高声望、具有较强的

	组织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业务素质优良、业绩显著、公道正派、热心公益事业； （三）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无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选举常务理事和副会长若干人、会长一人，组成常务理事会；会长是本会的法定代表人，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按职责分工承担分管工作；副会长、会长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律师代表大会；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议；	第四十七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律师代表大会； （二）代表本会对外开展职务活动；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办公会会议； （三）检查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本会重要文件； （五）代表本会参加有关会议，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六）行使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五）代表理事会向律师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六）行使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会长指定一位副会长代行会长职权，会长未指定副会长或者被指定的副会长不能履行职务的，或者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且不宜指定其他人选时，由会长办公会推选一位副会长代行会长职权。会长缺位的，理事会可从副会长中补选。
	第四十八条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按职责分工承担分管工作。必要时，可受会长委托，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办公会会议。

	副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副会长可从常务理事中补选。
	第四十九条 会长、副会长每年应当向理事会作述职报告,接受理事的考评。
	第四节 会长办公会
第二十六条 本会实行会长办公会议制度。会长办公会议由秘书长、副会长、会长组成,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 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常务理事会会议议题,督促落实常务理事会部署的工作。	第五十条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副会长组成,监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会长办公会会议。 会长办公会会议应为现场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由常务理事会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会长办公会的职权: (一) 督促、落实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二) 召集理事会并报告工作;

	（三）讨论决定拟向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提交审议的事项； （四）讨论决定除应由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代表大会决定之外的其他非重大事项； （五）决定秘书处职能部门的设置、聘任副秘书长和本会日常工作安排，审议通过秘书处内部工作规则； （六）决定本会临时性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应当遵纪守法、诚信勤勉、以身作则，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接受代表对其履行职责的合理建议，自觉维护本会及律师行业的整体利益。	第五十二条 会长办公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上会长指定或委托副会长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八条 本会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秘书长名单应当报辽宁省司法厅和中华全国	第五十三条 会长办公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长办公会议作出决

律师协会备案。	定和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 会长办公会议，应当由会长办公会议成员本人出席。
第六章 监事会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由执业律师担任。监事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员不得同时担任理事。监事会设副主席若干人、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两届。监事会工作由主席负责。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监事会换届，新任监事不少于当选监事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是律师代表大会的常设监督机构，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任期四年。 监事由律师代表大会从执业律师代表中选举产生。 监事会换届，新任监事不少于新当选监事的三分之一。 监事不得担任理事，不得在理事会中任职，不得在理事会专门委员会中任职、不得任职理事会专业委员会除委员以外的其他职位。理事不得担任监事，也不得在监事会中任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组成

	人员需在辽宁省执业满五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业务水平、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奉献精神、热心律师行业公益活动的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监事会职责： （一）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秘书处执行律师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监督会费的收支情况； （三）监督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副秘书长、秘书长履行职责的情况； （四）指定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及各专门（专业）委员会会议，履行监督职责； （五）监督各专门（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建议召开理事会临时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职权： （一）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秘书处、专门（专业）委员会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执行律师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情况，并提出监督意见； （二）监督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对不符合本会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的，有权按程序提出罢免、解聘或者免职的建议； （三）指定监事列席理事会

会议； （七）向代表报告监事会工作情况； （八）本章程规定或律师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办公会会议，以及监事会认为需要监督的本会其他机构的会议，并可在会上发表监督意见； （四）对会费或者其他费用收入与支出及财务预算和决算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监督，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会进行年度审计或者专项审计； （五）向律师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提议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六）对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七）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听取监事长、副监事长年度述职报告，并就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议； （八）选举、罢免监事长、副监事长；
---	---

	（九）批准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辞职； （十）监督有重大影响的本会专项事务，以及律师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经监事会主席决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应当举行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到会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经监事长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情况特殊时，可以采取通讯等形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举行，其决议须到会监事一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议，应当监事本人出席。 监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通过以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对监督

下方式行使监督权： （一）列席本会各项会议； （二）听取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通报； （三）对理事或专门（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提出质询； （四）对于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专门（专业）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监事会认为存在违反程序或违背本会会员根本利益的，可以建议进行二次表决； （五）对监督事项提出建议和异议； （六）对不称职的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专门（专业）委员会的委员进行警示或建议罢免。	事项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可现场监督也可书面监督。监事会提出的监督评价意见，可作为被监督对象年度考评参考依据。 监事会根据监督情况可向监督对象提出建议，但不能代替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作出任何决定。如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成员认为确有必要，可提请律师代表大会或者律师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事项进行重新表决。 监事应当以监事会集体的名义行使监督权，不得以监事个人名义发表意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下设若干工作机构,开展监督工作,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聘律师

	为非监事委员，辅助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
	第六十条 监督对象在接到监事会建议时，应当及时向监事会通报对建议的采纳情况及未采纳建议的理由。
第三十四条 监事职务应当被罢免或自动终止其职务的情形： 一、应当被罢免职务的情形： （一）不执行不执行代表大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应当罢免职务的情形。 监事受到通报批评以上行业处分的，可以罢免其职务。 二、自动终止其职务的情形： （一）监事在任期内累计两	第六十一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其职务： （一）不执行律师代表大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受到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四）受到中止会员权利以上行业处分的； （五）其他应当罢免职务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其职务： （一）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

次不参加监事会会议的； （二）监事不再具有本省律师身份的。	（二）受到通报批评以上行业处分的； （三）因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受到信用惩戒的； （四）其他可以罢免职务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终止其职务： （一）在任期内累计两次不参加监事会会议的； （二）不再具有本省律师身份的。
	第六十四条 监事在任期内丧失任职资格的，其基于任职资格而担任的本会其他职务一并终止。具体情况由监事会通报律师代表大会全体代表。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若干名。监事长由专职律师担任。 监事长、副监事长由监事会

	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但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六条 监事长、副监事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执业十年以上，且在本省执业五年以上的，在本省律师界享有较高声望、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业务素质优良、业绩显著、公道正派、热心公益事业； （三）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无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职责： （一）领导监事会开展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签署监事会文件； （四）监督、检查监事工作； （五）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七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代表本会监事会对外开展职务活动； （二）主持监事会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指定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会议； （四）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五）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六）代表监事会向律师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七）行使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章程规定或者律师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长指定一位副监事长代行监事长职权，或者由监
---	---

	事会推选一位副监事长代行监事长职权；监事长缺位的，监事会可从副监事长中补选。
	第六十八条 副监事长协助监事长开展工作，按职责分工承担分管监督工作。必要时，可受监事长委托，召集、主持监事会工作会议。 副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监事会可从监事中补选。
第七章 秘书处与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第七章 秘书处
第三十五条 秘书处为本会办事机构，负责落实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的各项决议、决定，承担本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本会设秘书处，作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具体落实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的各项决议、决定，承担本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六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由常务理事会聘任，副秘书长	第七十条 本会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由会长提名并报常务理事会

由秘书长提名，常务理事会通过。 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可由会长办公会决定公开招聘，其报酬由会费支付。 秘书长在常务理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领导组织本会的秘书处开展工作。秘书长、副秘书长出席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 秘书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二）组织实施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的各项决议、决定； （三）拟定秘书处部门设置方案； （四）制定、实施秘书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秘书处工作人员； （六）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	聘任，副秘书长人选由秘书长提名并报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 秘书长在常务理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领导秘书处开展工作。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秘书长、副秘书长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 第七十一条 秘书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二）组织实施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和会长办公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三）拟定秘书处机构设置方案； （四）制定、实施秘书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五）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聘任或者解聘秘书处部门负责人及聘用人员；
--	--

系； （七）完成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协调与司法行政等机关的关系； （七）完成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会召开重要会议，秘书处应当邀请上级党委和行政主管部门派员出席。	
第三十八条 本会应当设立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专门委员会、律师惩戒专门委员会。 经常务理事会决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本会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调整由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八章 各市律师协会	
第四十条 省内设区的市应当设立地方律师协会，负责本市的律师行业管理工作，是本会的团体会员，接受本会的指导和监	

督。 第四十一条 设区的市律师协会章程由其律师代表大会制定，但不得与本会章程相抵触，并报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八章 奖励处分与纠纷调解
第四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会分别给予表彰、通报嘉奖、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给予物质奖励： （一）对完善立法和司法工作起到推动作用，为推动律师事业的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三）成功办理了在全国或者省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成绩显著的； （四）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义务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	第七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并可酌情给予物质奖励： （一）在民主与法治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三）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成绩突出的； （四）成功办理了在全国或者省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成绩显著的； （五）对完善立法和司法工作起到推动作用，为律师事业的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受到社会好评的； （五）其他应当予奖励的情形。	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模范履行会员义务并对律师事业的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七）其他应予表彰奖励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会视情节分别给予其训戒、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 （一）违反《律师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二）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 （三）违反本章程和律师行	第七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会视情节分别给予其训戒、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 （一）违反《律师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二）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 （三）违反本章程和律师行

业规范的； （四）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情节严重的； （五）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六）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影响律师职业形象和信誉的； （七）有其他应当给予处分的违纪行为的。 对于会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本会有权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建议。个人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或者团体会员设立党的组织的，本会应当建议其所属党组织依纪依规处理。	业规范的； （四）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情节严重的； （五）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六）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影响律师职业形象和信誉的； （七）有其他应当给予处分的违纪行为的。 对于会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律师协会有权建议有处罚权的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个人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或者团体会员设立党的组织的，律师协会应当建议其所属党组织依纪依规处理。
	第七十四条 会员之间、会员与当事人之间在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可以按管辖范围申请所在市律师协会或者本会进行调解。

第四十四条 会员因违法违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停止执业处罚的，在停止执业期间，不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等会员权利。	
	第七十五条 对会员的奖励和处分应当记入档案，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或者披露。
第四十五条 奖励和处分的具体办法，由常务理事会制定。	第七十六条 对会员奖励、处分和纠纷调解的具体办法，由本会理事会另行制定。
第十章 经费	第九章 经费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经费来源包括： （一）会费； （二）社会捐赠；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包括： （一）会费（包括团体会费和个人会费，下同）； （二）财政拨款； （三）社会捐赠； （四）会员赞助；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七条 本会按定额收	第七十八条 本会按定额收

缴会费，具体收缴会费的标准由辽宁省律师代表大会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并报全国律师协会备案。但全部收缴会费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律师业务总收入的3%。 各市律师协会代上一级律师协会收缴当地律师会费。	缴会费，具体收缴会费的标准由辽宁省律师代表大会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并报全国律师协会备案。
第四十八条 会费按年度收缴，会员必须于每年年度考核前交纳会费。	第七十九条 本会会费按年度交纳，各市律师协会负责收缴当地会员向本会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交纳的会费，会员必须于每年年度考核前交纳会费。
第四十九条 本会应当规范对会费的收缴和管理，制定会费使用的预、决算计划，单独建立会费收支帐目，聘请审计部门对本会财务工作进行年度审计，接受会员的监督。	
第五十条 会费应当用于： （一）召开律师代表大会、	第八十条 本会会费主要用于下列开支：

理事会、监事会以及本会其他工作会议； （二）党的建设工作的各项支出； （三）维护律师合法权益、会员奖惩工作； （四）本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五）本会办事机构的各项支出； （六）为会员提供学习资料和培训； （七）举办会员福利事业和文体活动； （八）开展律师对外交流活动； （九）律师宣传工作； （十）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缴纳会费； （十一）捐赠和资助公益事业； （十二）其他必要的支出。	（一）开展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 （二）本会决策机构召开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 （三）本会监督机构召开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 （四）本会执行机构的各项支出； （五）理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活动）的各项支出； （六）监事会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活动）的各项支出； （七）组织会员开展业务研讨、教育培训、人才培养等活动的各项支出； （八）组织会员开展交流、课题研究、调研等活动的各项支出； （九）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奖励表彰会员和处理投诉工作的
--	--

	各项支出； （十）律师宣传工作的各项支出； （十一）对特殊困难会员给予补助、救助的各项支出； （十二）组织开展会员福利事业和文体活动的各项支出； （十三）组织会员开展公益活动和公益捐赠的各项支出； （十四）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缴纳年度会费； （十五）其他必要支出。
第五十一条 会费收支具体管理办法由常务理事会制定。	第八十一条 会费收支具体管理办法由律师代表大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二条 本会收入应当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不得投入单位会员进行营利。
	第八十三条 本会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

	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八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代表大会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八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

	挪用。
	第八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等，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后，报省律师行业党委同意后执行。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八十九条 本会因故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九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律师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九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二条 本会经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九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

	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司法部批准在本省设立办事机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常驻律师，及经司法部批准在本省设立办事机构的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的常驻律师，应当在本会登记，接受本会监督。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日”指“工作日”。
	第九十五条 依照本章程召开的会议形式包括现场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网络会议及其他通讯形式会议。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律师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修改后，本会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上述法律、法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律师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修改后，本会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上述法律、法

规、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律师代表大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三）在其他必要情况下，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提议的。 本章程修改的事项，应当事先征求同级党委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规、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律师代表大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三）在其他必要情况下，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提议的。 本章程修改的事项，应当事先征求省律师行业党委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辽宁省律师代表大会制定、修改，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报行政主管部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民政部门备案。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辽宁省司法厅备案。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条 本章程经辽宁省律师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报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实施。